

证券代码：874351

证券简称：越群海洋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 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订了《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国海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广东证监局于2024年1月23日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备案日期为2024年1月26日，辅导机构为国海证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11.28 万元、23,124.54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分别 2,808.79 万元、2,236.5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8%、10.22%(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挂牌工作，须完成挂牌并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完成挂牌并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

2、广东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确认书

广东越群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